

**北京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北京市工伤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北京市工伤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海鸣捷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号

签订时间：2024年4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合同期限

(一) 服务内容

1、乙方按合同约定为甲方及甲方人员提供餐饮服务。甲方就餐人员伙食费按合同约定标准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2、乙方负责选派符合要求的人员向甲方提供餐饮保障。

3、乙方提供餐饮保障服务所需的炊事机械设备由甲方配备，提供餐饮保障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水、电、气、暖等能源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2024年03月25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甲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在期满前30日通知乙方终止合同或重新签订合同。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甲方办公地点搬迁，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合同，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期间结算服务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再主张其他任何补偿费用。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全面负责食堂的监督管理，对乙方食品质量、卫生、服务和安全进行检查，对乙方违反规章制度行为进行制止处罚（处罚标准由甲方根据具体违规严重程度决定，每次500—2000元不等）。

2.对乙方服务人员配备进行审核，检查乙方人员健康资料，可对乙方不符合要求人员提出更换意见。

3.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主副食成本核算，确认主副食品供应价格，加强饮食价格管理。

4.及时将就餐人员意见和建议反馈乙方并监督落实。

5.协助乙方维持食堂就餐秩序，为乙方开展服务保障提供便利。

6.按合同约定和标准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7.无偿提供厨房操作间、就餐场地、设施设备及维修和必要员工住宿办公用房供乙方使用。

8.须按国家的相关规定，按时清洁油烟管道。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有关法律规定，为甲方提供符合健康和卫生标准的膳食，甲方有公务接待、会议等特殊情况就餐人数增加时，提前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调整人员做好保障。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单位以外人员提供餐饮服务。



2. 建立健全厨房操作、岗位职责标准和规定并张贴。乙方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口罩、手套和胸卡、服务热情，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冲突，未经许可不得引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所在地，不得将甲方食品原料、食堂用具等私自带出工作场所。

3. 拥有用工自主权，负责所需工作人员聘用、教育和管理，其所用人员必须符合国家劳动部门规定的用工条件，须办理合法用工手续，按时发放劳动报酬，依法缴纳各种社会保险，所用人员证件复印件须交甲方备案。应至少安排1名主管负责甲方饮食保障的全面工作，未经许可不得调换（不能胜任本职除外）。应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做好安全防范，聘用员工因自身或管理不善发生的工伤和其他安全责任事件，经济赔偿及其他责任由乙方负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对食堂设施设备交接验收并形成书面文字，服务期间，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甲方设施设备，合同期满后，根据物品交接单完好归还甲方（正常磨损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装修、改造或转包、出租给他人使用。

5. 厨房清洁、餐具消毒和工作人员卫生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防疫要求，做好食品留样及餐具消毒登记并于公示栏公布。

6. 食堂所用食材除按照甲方要求采购部分扶贫产品外，其余食材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由乙方自行选取供应商，经甲方同意后进行采购。



7. 定期听取甲方和就餐人员意见建议, 积极配合做好服务管理保障, 负责提供每周《食谱》, 经甲方审核后公示执行, 负责食谱原材料从接收到上餐台之间的全部操作过程。

8. 负责日常工作所需厨杂劳保用品及低值易耗品采购、管理、使用, 所需用品应符合国家卫生管理法规要求。

9. 食品留样品种要齐全, 分量要足 (每样食品不少于 100 克), 留样时间最少保留 48 小时, 留样记录要由专人填写完整。

10. 发生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后乙方应立即封锁现场, 并第一时间通报甲方, 留人在现场等候甲方来人处理。

11. 服从甲方领导, 随时接受甲方及其上级的各项检查, 及时整改问题。严格按餐饮服务承诺条款落实主体责任, 在服务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纠纷与甲方无关。

#### **四、供餐模式**

为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日、节假日和值 (代) 班的早餐、午餐、晚餐。工作餐采用自助形式, 以刷卡形式结算。逢传统节日, 按甲方要求组织会餐、加餐, 制作相应节日特色食品供应。根据甲方需要, 常态化开展自制酱肉及主副食品成本供应。

##### 1. 用餐时间:

早餐: 7:30—9:00    午餐: 11:30—12:30    晚餐: 17:30—18:30

##### 2. 餐类品种:

(1) 工作餐: 分早餐、午餐、晚餐三类

早餐: 面点不少于 4 种, 汤粥不少于 2 种, 小菜 2 种以上。



中餐：热菜不少于 5 种，其中主荤菜 1 种，半荤菜 1 种，素菜 3 种，小菜 2 种。主食不少于 5 种，汤或粥 1 种，风味餐 1 种以上。

晚餐：热菜不少于 2 种，主食不少于 2 种，汤或粥 1 种。

(2) 值（带）班餐：早餐汤粥 1 种，面点 2 种以上。午餐热菜 3 个以上，主食 2 种以上。晚餐热菜 3 个以上，主食 2 种以上。

(3) 会务餐：执行工作餐标准。

(4) 外卖食品的制作与售卖服务。

## 五、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服务费用：服务费总金额为壹佰壹拾玖万壹仟叁佰壹拾贰元伍角玖分（¥119.131259 万元）。该费用包括乙方食品原材料采购费用、乙方人员成本费用等乙方全部支出费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临时增加就餐人员等其他任何理由要求变更服务费用。

2、结算方式：按季度结算。乙方须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末进行结算，将对应金额的法定税务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季度的服务费。甲方通过银行拨付到乙方帐户。

3、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及合同履行情况，对乙方进行阶段性考评。考评未通过的（即满意率低于 80%），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由甲方验收。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六、违约责任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如发生食物中毒（包括因食品不卫生导致就餐人员身体不适）、火灾事故、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

2. 如乙方连续 2 次在食堂服务保障质量考评中，满意率在 80% 以下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约谈乙方并要求整改。乙方超过 7 日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

### 七、附则

1. 本合同一经签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2. 本合同如有争议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约定的其他条款。

以下无正文！

### 八、合同附件：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北京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北京市工伤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公章）	单位名称：北京海鸣捷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 南路2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鑫隅三街11 号院13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手机：13621242487	手机：13623260865
座机：01068317707	座机：010-67732842
电子邮箱：quxiaoya@rsj.beijing.gov.cn	电子邮箱：15699710709.163.com
开户全称：北京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北 京市工伤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开户全称：北京海鸣信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通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1090305800120112000419	银行账号：110920641110106
开户行联行号：313100000169	开户行联行号：308100005738
邮政编码：100044	邮政编码：101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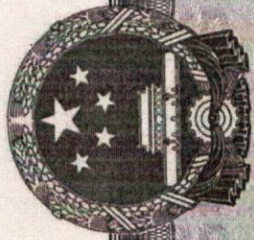


附件：工作失误处罚单

## 工作失误处罚单

处罚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经办人
时间	
地点	
工作失误 情况说明	
工作人员 自查原因	
处罚结果	乙方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28211XC

名称 北京海鸣捷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伟明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销售食品；餐饮服务（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5月27日 至 2035年05月26日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鑫隅三街11号院13号楼1层101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3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者名称:北京海鸣捷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JY211120924946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428211XC  
(身份证号)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伟明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马利君,范提军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鑫隅三街11号院13号楼1层101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鑫隅三街11号院13号楼1层101

发证机关: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中型)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签发人:高树



2019年7月2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22日